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	基金代码	671030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昌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6 月 19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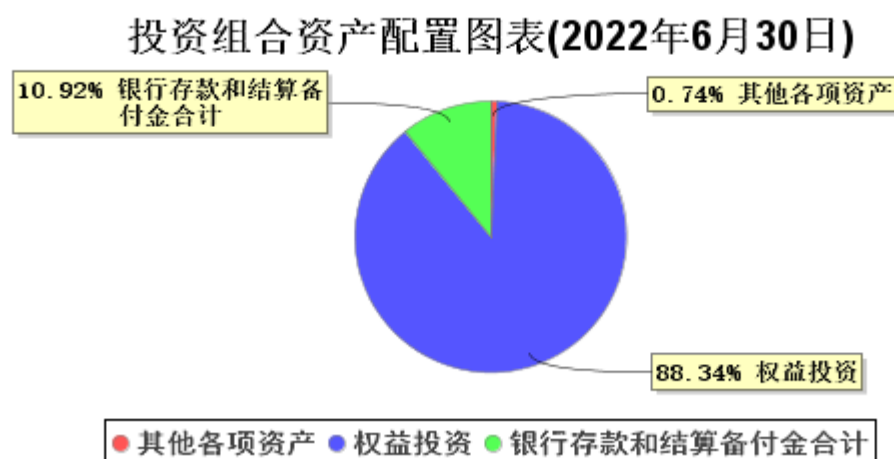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提前挖掘和深入分析可能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司事件，并运用高频交易模型进行筛选，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把握交易时机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以权益性资产为主要配置资产，重点通过跟踪宏观经济数据、政策环境的变化趋势，来做前瞻性的战略判断，同时深入分析行业景气度，产业上下游，以及公司运营情况，结合市场短期影响因素，通过适时调整所持仓的资产，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的目标。（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股票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注：(1) 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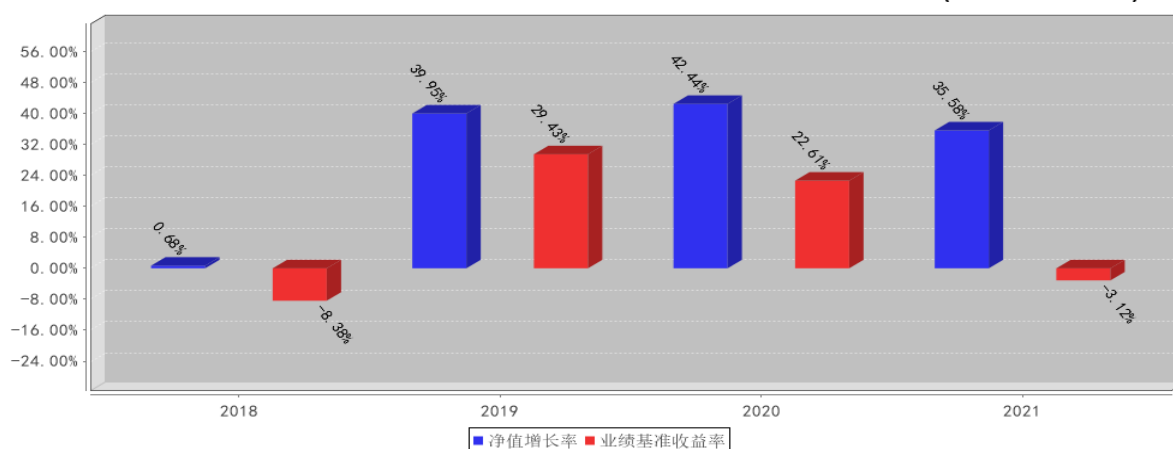
(2) 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500,000	1.20%
	500,000≤M<2,000,000	1.00%
	2,000,000≤M<5,000,000	0.60%
	M≥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M<500,000	1.50%

(前收费)	$500,000 \leq M < 2,000,000$	1.20%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8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N < 180 \text{ 天}$	0.50%
	$180 \text{ 天} \leq N < 1 \text{ 年}$	0.20%
	$N \geq 1 \text{ 年}$	0.00%

注:本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对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赎回、保有份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
托管费	0.2%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信用风险;(6)购买力风险;2、管理风险。3、技术风险。4、本基金特有风险:(1)主动型股票基金的风险;(2)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5、流动性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westleadfund.com][客服电话: 400-700-78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